

国元·安丰·2017050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清算分配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及受益人：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发起设立的“国元·安丰·2017050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终止。国元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对该信托计划进行了终止清算，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一、信托计划名称：国元·安丰·2017050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信托计划规模：人民币 20,100 万元。

三、信托计划期限：2017 年 8 月 4 日—2019 年 12 月 21 日

四、信托计划生效日：2017 年 8 月 4 日成立。

五、信托资金的运用：我公司通过发行集合信托计划向社会募集资金，以受托人名义向响水城市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六、信托收益分配：企业按期将贷款本息转入本信托计划在银行开设的信托专户，国元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对本信托计划进行信托收益分配。

七、信托资金保管银行：本信托计划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为保管人（信托财产专户帐号：341314000018880016860）。

第二部分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

一、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国元信托根据《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本信托计划单独开立信托账户，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相关的信托事务处理。国元信托项目管理人员根据掌握的融资单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结合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定期制作《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季度管理报告》，并向委托人（受益人）报告。

二、信托财产运用情况

国元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于信托计划成立当日将募集的信托资金划入响水城市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账户，该企业已收到上述款项。

第三部分 信托财产收益及信托收益清算分配情况

本信托计划的收益主要来源于响水城市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贷款利息。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本信托计划专户共收到信托收入 231,558,245.32 元。按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如期返还信托资金 201,000,000.00 元，

累计分配信托收益 24,121,917.79 元（其中推介期利息 1,917.81 元），支付银行保管费 120,600.00 元，支付咨询服务费 2,800,000.00 元，支付信托税费（包括印花税、律师费、转账手续费、增值税及附加等）733,037.16 元，支付受托人信托报酬合计 2,782,690.37 元。

第四部分 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一、信托计划的终止

依据信托合同约定：“信托期满，信托目的实现，信托终止”。国元信托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终止本次信托计划。

二、信托财产清算

本信托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终止。国元信托依照信托文件约定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报告在公司营业场所和公司网站进行公告，报告给委托人和受益人。

三、信托财产的归属与分配

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根据清算结果，受托人已在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受益人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总额的比例分配信托财产，并划入受益人的信托受益账户。

第五部分 声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国元信托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设计并完成了信托计划的运作，依照《国元·安丰·2017050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了受托人义务。委托人、受益人自本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如未提出书面异议，受托人就本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对“国元·安丰·2017050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责任。

特此声明。

客户服务电话：0551-62624999 62623777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

